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罗湖餐厨垃圾发电项目即将投产运营，根据相关核算要求，同意公司增加“沼气等生物质发电”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经营范围变更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

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6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7,000股以人民币8.7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支付回购人民币2,499,770元。待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统称“《激

励计划》”)项下授予的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50,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8,237,102元减至人民币887,387,102,减少人民币850,000元。

此外,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7,0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7,387,102元减至人民币887,100,102元,减少人民币287,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为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额度,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因此本议案将取代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以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同意本公司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动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拟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股票登记及上市事宜，本公司总股本已由 886,857,102 股增加至 888,237,10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6,857,102 元增加至 888,237,102 元。

（2）、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a）、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50,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8,237,102 元减至 887,387,102 元，减少人民币 850,000 元。

（b）、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7,387,102 元减至人民币 887,100,102 元，减少人民币 287,000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鉴于公司罗湖餐厨垃圾发电项目即将投产运营，根据相关核算要求，同意公司增加“沼气等生物质发电”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为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增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额度，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并增加有关党建及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因此本议案将取代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以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将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3,200 万元(不含税)。

鉴于公司董事刘韧先生、李永鹏先生担任东江威立雅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江威立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韧先生、李永鹏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存取自由的交易原则,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同时广晟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韧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联董事刘韧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提请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

修改公司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

	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6,85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6,71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3%，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87,100,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86,96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4% ，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85.7102 万元。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10.0102 万元。
新增第十章“公司党委”一章，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无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无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

		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新增第一百三	无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

十九条		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无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
-----------------	----------	---

		“三重一大”问题。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	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注：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中其他章节及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